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收文 事由

建
字第 37123 號

訓令
送達
機關

省務司

類別

附件

商
業
一
案
會
仰
遵
由
該
司
增
設
新
堤
實
品
辦
理



廳長

王

張克親

王

陳可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

二月五日

時

號

訓令

令廣務司

查前據該司部派署各員三〇四二一號呈報新堤
堤品辦理商民事務情形經呈奉
有政府本年一月廿一日省財司特准仰天八四七號指
令開：查廣務司於十一月十五日
將該司上年度
內經費預算編呈呈憑核轉在案。

此令

不長傳 〇〇

湖 北 省 政 府

福建書 37123 號

令建設廳

建暢字第三四九六號呈為撥電分局呈報增設新設電台辦理商
電業務情形檢同撥領器材清單請查核備查由

呈件均悉查電務局於廿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增設第廿五號無線電
台於新堤辦理商電業務既經該廳核准復核亦屬需要應准照
辦至該台三十年度內經費預算並連編批並核案清單提存
仰即知照並轉飭遵辦

此令

中華民國

三十七年一月

主席 萬耀煌

監印 高元勳